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5-005 号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部分	图纸	29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3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5-005 号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3800.00 元

采购控制价：743800.00 元

采购需求：扩建面积 252 平方米。

施工工期：三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认真填写响应文件中的附件 15 声明函，如非中小型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地 址：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联系方式： 0974-851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地 址： 共和县贵南东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974-8526133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5-005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3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7438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一个包
9	采购要求	扩建面积252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认真填写响应文件中的附件 15 声明函，如非中小型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收款单位：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行海南州分行 银行账号：63001643637050203964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账 号：63001643637050002728 开户行：中国建行海南州分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2	施工工期	三个月
23	质量	合格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线上 CA：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 9：00 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
- （6）图纸（如有）
- （7）采购项目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上传。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程序

-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装订和顺序要求的；
- (6) 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成员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
--	-----------------	--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5分 磋商报价：30分 企业业绩：5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 较差者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 较差者2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较差者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较差者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较差者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较差者2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6分，一般者4分，较差者2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3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8分，一般者6分，较差者3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7分，一般者5分，较差者3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8分，一般者6分，较差者3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企业业绩	5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	---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5-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二、本工程招标编制范围：图纸以及方案内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青建工〔2020〕332号文、青建工〔2021〕142号文《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

2. 青建工〔2016〕140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青海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 青建工〔2019〕116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 青建工〔2022〕251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通知》；

5. 青建工〔2022〕222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四、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详见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或根据规范要求及常规做法，加以完善报价。

五、其他有关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具体施工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为准；

3、措施项目、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投标单位自行按实际考虑；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5、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施工内容均包含在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6、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填报，都必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相应子母中，招标人将不在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7、本说明未尽事项详招标文件及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强制性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 其他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5-005 号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馆扩建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日历年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X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报价		(大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以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如有）；

（3）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或2024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此项目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经理需提供未负责其他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工程量清单

海南州政协文史馆改扩建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